

霍邱县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文件要求，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 6 方面内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霍邱县商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霍邱县城关镇政务中心 A 区 15 楼 1505 室; 邮编:237400; 电话:0564-2717688)。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快速、准确地通过门户网站等多种渠道公开重点领域信息，便于群众及时、全面了解我局相关

政策信息，持续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动态更新调整。全年公开涉及重大决策预公开、规划计划、财务资金、乡村振兴、“六稳”“六保”、支持和扩大消费等专项领域信息 257 条。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严谨把握依申请公开办事答复流程，畅通依申请公开信函、传真、网络、来访等服务渠道。全年共收到依申请 1 件，已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完毕。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出现的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牵头，各部门予以配合，形成了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并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系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依据省市政策文件格式规范，2023 年我局对 2 个规范性文件全面梳理，整改 23 个格式问题，实现格式统一规范，严格落实涉密审查制，把好信息公开源头。2023 年我局有 1 个规范性文件废止。

(四) 平台建设方面。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不断优化信息公开专栏栏目设置，充分发挥县政府网站信息公

开专栏平台作用，进一步推行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及时有效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五) 监督保障方面。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发布质量的监督和审核，调整充实了县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保不出现违规、虚假的信息。根据每季度市县测评反馈结果情况，做好问题整改工作，及时将整改报告通过监督保障栏目进行公开，本年度累计完成并公开整改报告及清单8个。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经验总结，及时形成总结信息，并发布在监督保障栏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0	0	0	0	0	0	0	

	他处理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上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1、存在的问题：一是少数信息发布不够及时，栏目更新的时效性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形式不够丰富，政策解读的创新性有待提高；三是在政务公开的形式载体、方式方法、实际效果上还需进一步的创新和提升。。

2、改进情况：一是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加强平台建设，做好日常监测，切实推动政务公开规;二是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关切的

热点难点问题，由相关业务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切实提升政策解读的质量；三是提高思想认识。提高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务及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稳步提升。

(二)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责任还需进一步压实；二是信息公开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2、改进措施：一是在“三审”基础上，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加强对信息发布审核力度，层层审核信息合规性，确保发布的信息合法合规；二是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业性，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在信息发布的内容质量、时效性、专业性提升一个新的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推进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更集中、高效、规范的满足信息公开服务需求，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增强实效性。采取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公开内容、严密公开程序，拓宽公开渠道等四项措施，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打造“阳光商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